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5號

被　　告　全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妙

原告張詠承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張詠承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因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暫免徵收部分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520元由被告負擔1/1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4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（計算書）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520元	原告已繳納4,507元；暫免繳納3,013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10,125元	原告已繳納6,375元；暫免繳納3,750元。
附註：（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） 一、原告於第一審財產權部分請求410,556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379,560元＋訴之聲明第2項30,996元＝410,5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另非財產權部分請求		

（續上頁）

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第一審裁判費合計7,520元。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者僅財產權部分之請求61,802元，原告不服，就駁回財產權請求348,754元中之325,299元及上開非財產權請求提起上訴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，則原告未上訴之23,455元【計算式：348,754－325,299＝23,455】敗訴部分及被告一審敗訴部分均因未據上訴而歸於確定。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未上訴之23,455元敗訴部分：

此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258元【計算式：4,520× 23,455/410,556＝258，本件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此部分裁判費屬於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而諭知應其負擔之範圍內，且不在第二審判決審酌之上訴範圍內，即應由原告負擔。

（二）被告一審敗訴部分：

被告就一審敗訴部分未上訴，則應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7,520元之1/10已確定，即被告應負擔752元【計算式：7,520× 1/10＝752】。

（三）承上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6,510元【計算式：7,00000000000＝6,510】，依前揭二審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比例，由被告負擔5,859元【計算式；6,510× 9/10＝5,859】，原告負擔651元【計算式：6,510－5,859＝651】。

二、原告原就財產權請求於第一審敗訴之348,754元全部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裁定核定財產權部之上訴利益為348,7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0,125元。嗣原告減縮聲明，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25,2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該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部

分裁判費330元【計算式：5,625－5,295＝330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其餘第二審裁判費9,795元【計算式：10,125－330＝9,795】，依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由被告負擔9/10即8,816元，原告負擔979元【計算式：9,795－8,816＝979】。

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218元【計算式：258＋651＋330＋979＝2,218】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,427元【計算式：752＋5,859＋8,816＝15,427】，查原告已繳納10,882元【計算式：4,507＋6,375＝10,882】，已超過其應負擔之範圍，是尚未繳納之訴訟費用6,763元【計算式：7,520＋10,125－10,882＝6,763】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763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